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1)

### 內幕消息

#### **WP OCIM ONE LLC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 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 WP OCIM One LLC (「**WP OCIM**」)通知，其已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出售至少 13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完成後，WP OCIM 將擁有不多於 139,353,206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6%。

本公司亦獲 WP OCIM 及 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Laurels**」)(一家由 The Shen Trust 擁有的實體，而 The Shen Trust 的唯一受益人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之聯繫人)通知，其正就 Laurels 從 WP OCIM 收購最多 3.50 億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出售**」)(其價格有待雙方商定)進行洽商。WP OCIM 亦建議向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一家由本公司的另外兩名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 Stuart Gibson 先生及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分別持有 50.0% 及 50.0% 最終控制權的實體) 提供作為買家參與出售的機會。

配售需待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標準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而出售需待商定出售的最終條款（包括價格）、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該等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及/或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 先生及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Jeffrey David Perlman* 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振輝先生及 *Ho Jeong Lee*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 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 先生、劉京生女士及 *Robin Tom Holdsworth* 先生。